承　诺　书

1.本人声明：本人填写的个人及配偶住房情况全部属实，本人及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以下三种情形：①在京有房或购房（含已签订在京住房购买合同，包括但不限于住宅类房产，下同）；②承租公有住房、政府政策性住房、其他单位周转住房；③在京有房产转出记录。

2.**本人已阅读、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**（2020-2021学年校办字51号，详见微人大周转住房管理系统或资产管理部官网）。

3.**本人承诺不将周转住房转租转借**，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关于治安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及**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**（2020-2021学年校办字51号），遵守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、教学区内不得养犬。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。

4.如本人有**填写不实、提供虚假材料**等情况，本人知晓并同意学校按照**《中国人民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**（2020-2021学年校办字51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对我收取房屋占用费和违约金，并收回周转住房等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